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6] 第 003-1 号

致：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王旭律师、李丽律师就公司进行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请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分别为孙文雷和彭海；公司现任董事 4 名，分别为雷剑霞、姜卫东、郑斌和黄玉峰；公司核心员工 21 名，分别为代建国、孙鹏、睦艳辉、赵婕、胡倍倍、梁佳星、朱思杰、张秀英、李元瑞、赵贵云、张德路、王博文、郑才户、王禹凝、张勇、姜孟梁、兰长明、成六生、徐国辉、王雪松、雷作齐。根据前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股票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克利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旭

经办律师(签字):

王旭:

王旭

李丽:

李丽

2016年1月21日